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欧玛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电厂飞灰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欧玛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欧玛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电厂飞灰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4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该项目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

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负责。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